

2022-140 黄峰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编制及勘界立标 C 包（海南甘什岭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调整论证、科学考察和总体规划）

委托方（甲方）：海南省林业局

受托方（乙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南调查规划院

签订时间：2022 年 7 月 25 日

签订地点：海南·海口

有效期限：2022 年 7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 海南省林业局

住 所 地: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 80 号

法定代表人: 黄金城

项目联系人: 赵庆杰

联系电话: 18389271311

通讯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 80 号

电 话: 0898-65333158 传 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南调查规划院

住 所 地: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香樟东路 143 号

法定代表人: 周学武

项目联系人: 黄峥

联 系 方 式 15273137730

通 讯 地 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香樟东路 143 号

电 话: 0731-85679990 传 真: 0731-85582003

电子信箱: 514509716@qq.com

技术咨询合同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编制及勘界立标 C 包
(海南甘什岭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调整论证、科学考察和总体规划) 项目
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
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
下条款，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
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 体系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42 号)，
在前期摸底调查、评估论证、整合优化的基础上，结合保护区及周边社区
发展需求，开展综合科学考察、边界范围调整优化和编制总体规划。

2. 咨询要求：乙方应用计算机图形技术、无人机正射摄影和倾斜摄
影技术、遥感技术、地理信息系统技术、全球定位系统技术等最新科技成
果，应用自然保护地的最新规划思想和国土空间前沿规划理论，以 2020
年海南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确定的范围和分区界线为参考，结合现
有资料和现地调研资料，在国家和海南省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程规范
的指导下，提交海南甘什岭省级自然保护区科学考察报告、海南甘什岭省
级自然保护区边界范围调整论证报告(含矢量图数据)和海南甘什岭省级
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含矢量数据及相关成果图)。

3. 咨询方式：资料收集、现地调查、内业分析、规划设计等。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1. 技术咨询地点：湖南长沙，海南海口、三亚；

2. 技术咨询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底完成；

3. 技术咨询进度：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日内，乙方完成前期技术准备工作和相关
资料收集；

(2)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乙方完成内业数据整理和前期外业
调查；

(3) 合同签订生效后 90 日内，乙方完成征求意见稿编制；

(4) 合同签订生效后 120 日内，乙方完成外业补充调查和送审稿编制。

(5)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0 日内，乙方参加省级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最终成果。

(6) 如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地点、范围、规模、条件、增加编制内容、提供材料时间延迟，或行政主管部门改变编制要求、审查要求等，则各项工作完成时间将由双方协商适当顺延。

4. 技术咨询质量要求：项目应严格按照 GB/T9001-2015 的质量管理体系运作，乙方保障成果质量；成果文件应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海南省的要求执行，符合相关规范及技术标准；

5. 技术咨询质量期限要求：技术咨询期限与本合同有效期相同。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基础资料：最新高清遥感影像；生态红线相关规划报告及矢量数据；1：1 万栅格地形图；民政部门提供的全市行政界线；各乡（镇）、村行政界（矢量数据）；保护区范围和分区的 shp 数据（大地 2000 坐标）。

(2) 国土及林业管理资料：最新的国土三调数据；城乡总体规划（多规合一）数据库及成果材料；最新林业二类调查数据及林地一张图（大地 2000 坐标）；三亚市生态公益林区划落界成果；《海南省公益林保护建设规划（2010-2020 年）》；道路等基础设施规划；其它林业经营管理相关资料。

(3) 自然保护区的相关材料：

①批准建立、晋升及调整自然保护区的文件；

②自然保护区前期规划文本及图件；

③资源摸底报告、专项调查报告、做规划或调整时的专题报告；

④可行性研究报告(或保护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试点建设工作总结报告等);

⑤自然保护区管理体系、管理机构编制文件、人员配置)资金来源及资产权属的文件、最新的三定方案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1) 甲方指定专人负责项目的协调和资料收集等工作。

(2) 甲方为乙方提供野外调查工作人员配合以及交通方便。

3. 其他: 无。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日内, 将资料以电子或纸质版形式提交给乙方。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 壹佰肆拾万零贰仟元整 (¥1402000.00)。
(实行总价包干: 包含内业数据处理费、规划编制费、外业调查费、成果审查费和税费等乙方为完成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 除另有约定, 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 分两期 (一次或分期)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①本合同生效后,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即人民币: 981400.00 元, 大写: 玖拾捌万壹仟肆佰元整, 作为项目前期工作费用。

②乙方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报告, 并向甲方提交报告正式成果后,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技术咨询报酬, 即人民币: 420600.00 元, 大写: 肆拾贰万零陆佰元整。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玉竹路支行

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香樟东路 143 号

帐号: 18050801040002966

3. 因财政拨款、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表示理解，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己方义务。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乙方许可，对合同、乙方提供的材料不能以任何方式透露与第三方，并确保所有材料、成果的使用不得违反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此项目工作人员。

3. 保密期限：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执行。

4. 泄密责任：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和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甲方许可，对合同、成果及甲方提供的材料不能以任何方式透露与第三方，并确保所有材料、成果的使用不得违反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此项目工作人员。

3. 保密期限：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执行。

4. 泄密责任：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和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0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乙方因甲方原因在资料收集等方面造成工作时间延误并无法继续履行合同。

2. 乙方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延迟提交成果超过15日的。

3. 甲方无故增加或减少规划内容，或对规划内容提出重大调整的。

4.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按时技术咨询经费到位的。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咨询工作的形式：海南甘什岭省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及范围调整论证报告、科学考察报告，纸质版 6 份和电子版 1 份。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海南省的要求执行，符合相关规范及技术标准。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海南省林业局对成果进行验收，工作成果须组织专家评审会通过。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工作进度商定。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三、四条约定超过 15 日的，应当按项目合同咨询报酬总额的 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因乙方技术服务工作错误而造成项目重大质量事故，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尚未支付的款项，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款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3. 由于乙方原因不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供服务或工作成果，每拖延一天，乙方应按该阶段技术服务费用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拖延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支付尚未支付的款项，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4. 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或未验收合格，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进行无条件返工或修改直至验收合格，乙方拒绝返工、修改或返工、修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支付尚未支付的款项，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6. 乙方提供的技术、素材及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如侵犯第三人的知识

产权、人格权或其他合法权利的，因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该等侵权行为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的，乙方应将违约收益转交给甲方，如该等侵权行为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事项转委托给第三方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9. 其他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本合同项下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向违约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合理的调查费等。

第九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无。
3.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资料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赵庆杰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黄峥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本项目的联络、沟通和协调工作。

2. 监督合同实施。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未及时通知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2. 因发生重大政策变动。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海南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无。

第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无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无。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 海南省林业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刘建峰 (签名)

2022年7月25日



乙方：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南调查规划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周学文 (签名)

2022年7月25日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政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名门广场南区F座1004房

2022年7月25日



11 11 11



11 11 11